

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忻建办发〔2022〕7号

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2022年度建筑业领域入企服务活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规划国土建设局、开发区建设环保管理部：

现将《2022年度建筑业领域入企服务活动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依申请公开）



2022 年度建筑业领域入企服务活动 工 作 方 案

按照市委开展“解放思想、真抓实干”主题行动工作要求和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2 年度建筑业领域入企服务活动工作方案》，为推动我市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确保全年目标顺利完成，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建筑行业持续深入开展入企服务，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聚焦行业发展需求，坚持一线工作法，以推动行业政策见效、推进项目签约落地、促进项目建设提质增效为重点，建立省市县三级服务机制，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中的堵点难点痛点，形成“进档一批本地企业、落户一批外埠企业、总结一批经验做法”的行业发展格局，为建筑业提质行动奠定坚实基础。

二、重点任务

(一) 宣讲行业政策。开展“政策找企业、服务到企业”活动，重点解读《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作的意见》《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保障的若干措施》等强企惠企政策，市县两级住建部门要将涉及建筑业企业的金融支持、财税支持、用地保障、环境能耗保障、科技创新保障、政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等政策“吃透”“把准”“贯通”“讲清楚”，促进政策落地见效。

(二) 推动企业提档升级。市县两级梳理建立“二升一”“三升二”后备企业库，由辖区住建部门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挂帅，

为后备企业提供专业化辅导服务，加快企业进档升级。

(三) 鼓励外埠企业安家落户。深入调研分析本辖区建筑业企业发展现状和环境，开展企业对接、项目交流，举办央地企业、省地企业合作会，出台有吸引力的扶持政策，吸引外埠企业安家落户，通过招强引优，提升行业发展动力。

(四) 加快项目开工落地。紧盯工程项目手续办理、建筑用工调度、建材供应保障、项目建设资金等方面遇到的困难，认真研究，精准施策。遴选一批有融资需求的示范项目，与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建立对接、推送、跟踪服务机制，帮助争取资金支持，解决企业实际困难。

(五) 挖掘典型示范案例。广泛深入项目实地，挖掘一批创先争优、智能建造项目案例。通过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好模式，以点带面，示范引领，打造行业转型发展新引擎。

三、组织安排

活动从即日起至年底结束，工作贯穿全年，区分集中入企和常态化入企两个阶段。

(一) 集中入企阶段（2月22日至3月6日）

1. 工作任务

市局设立工作专班（详见附件），抽调专门力量组成4个工作组，每个小组均由局领导带队，科级干部担任组长，抽调全局力量，在全市开展入企服务，并对县级入企服务开展工作指导（分组情况另行通知）。汇编印发相关惠企纾困政策，集中会商疑难问题，对省、市两级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协调省、市两级相关

部门共同研究解决。

2. 服务范围

以建筑业中小企业为重点，突出专业化、特色化和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企业。市局各工作组根据各县（市、区）梳理的重点企业名单，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建筑业企业开展实地入企。

（二）常态化入企阶段（3月7日-12月底）

1. 工作任务

在巩固前期集中入企服务的基础上，结合省市工作安排和阶段重点工作，省、市、县三级以包联企业、包联项目、辅导培训等形式，常态化开展入企服务，倾听企业建议，解决企业诉求，共商企业发展。

2. 服务范围

市局重点对驻忻央企、驻忻省企、市级骨干建筑业企业开展包联服务；各县（市、区）重点对辖区主要建筑业企业、拟在我市落户的外埠企业以及集中入企阶段发现具有较大发展潜力企业开展包联服务，实现分级包联，合力推进。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住建部门比照市局设立建筑业专班，制定具体工作方案、企业库、项目库和入企服务台账，牵头建立与本级发改、财政、金融监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的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在入企服务过程中遇到重大棘手问题要及时与市级专班沟通。

（二）做好分类服务。各地要在全面摸排本地建筑行业发展

实际的基础上，制定有针对性的入企服务名录。入企服务中，重点关注党政部门职能范围内的问题，区分现场解决、协调县级部门共同解决和交市级解决三类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对企业自身应解决的问题，要做好政策解释，不大包大揽。

(三) 强化成果应用。各县（市、区）要定期总结工作进展、成果，集中入企结束后，应于3月9日前将集中入企阶段工作总结报送市局，重点要对集中入企阶段发现具有代表性问题提出长效性解决方案或建议。常态化入企阶段，各县（市、区）要在每月9日前将上月工作进展简要报送市局。市局将对各市入企服务进行督导，对具有典型示范作用、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予以表扬推广。

(四) 加强纪律约束。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做到“九不准”，确保服务不走过场、不影响企业正常工作，同时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入企服务工作简便、务实、高效。

联系人：李东泽 刘杰

电 话：3033404

电子邮箱：jgk0350@163.com

附件：入企服务建筑业专班领导小组职责及人员组成

附件

入企服务建筑业专班领导小组 职责及人员组成

一、工作职责

落实市委开展“解放思想、真抓实干”主题行动决策部署，保障全市入企服务涉及建筑业有关工作顺利完成，指导建筑业专班深入开展入企服务，并建立常态化跟踪服务机制，对各县（市、区）入企服务、企业问题诉求常态化跟踪服务，巩固工作成果。

二、建筑业入企服务专班领导组名单

组 长：王连生 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 组 长：张寿鹏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沈俊明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董晓林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宿建午 局党组成员

章 静 四级调研员

成 员：侯利峰 局办公室主任

杜 娟 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冯治明 局城市建设科科长

孙永光 局建筑节能科技科科长

刘 杰 局建筑市场管理科科长

董芳梅 局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业科科长
邬来生 局工程质量安全部科科长
韩亚萍 局人事教育科科长
蔚瑞晨 局村镇建设管理科科长
齐纯慧 局政策法规科科长
殷志斌 局财务科科长
李国荣 市房产服务中心主任
王雪源 市城市建设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王俊华 市建筑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主任
杨贵平 市质量安全服务中心主任
杨 波 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服务站站长

专班领导组办公室设在建筑市场管理科。

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2月22日印发

共印20份